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道聽途說 卷九

劉二 粵省俞孝廉，以大挑授四川彭水令。縣民劉二，妻年少多姿，為其叔所私。叔無家，與姪共爨，擁姪婦若己有。二性懦，婦與叔枕衾昵比，恒無顧忌，亦不敢有齟齬。乃二不怒叔，叔反怒二。二或稍染其婦，叔即憤不能平，因遣出十里外，為富室傭工。偶一夕，叔以事披星早出，適二自傭所夜返，兩相值於中途。叔問：「深夜何歸？」二囁嚅，不能對。叔咆哮暴作，適持杖在手，怒擊劉二斃命。

明日，或以二死來告，叔偽構冤詞，控於邑宰，即俞公也。得詞後，差捕緝凶，數月不獲，叔頻控不已。俞訪知叔與姪婦有奸，意二必為叔殺。反詰之，叔堅執不服，言：「姪冤莫雪，所由剗切代伸，豈可以姪閉覆盆，並使叔沉阿鼻？」俞終於以情關殺命，叔係原控屍親，難以刑勒，屢鞫不能決。

因為劉二刻一木主，每訊此案，必三漏始升廳。凡唱名，先劉叔，次劉妻，再次唱劉二，則使隸人抱木主以應。或徹夜窮詰，或更餘而罷。問畢，即安置木主於密室，係劉叔、劉妻於檻外。如是者，已數夕，劉叔、劉妻，漸亦神倦恍惚。木主後或呻吟聲，或長歎聲，或嗚咽哭泣聲。及夢醒時，陰風慘慘，咫尺鬼影，乍有乍無。俞密令青衣伺黑暗中，以偵兩人動止。兩人者初甚驚悸，既而以嗔似祝，絮絮叨叨。語低不甚可辨。

一夕，俞升廳點唱，劉叔、劉妻以次相應。及唱劉二，隸人已應矣，復有鬼聲隨應於後，而鐵索即當，響在耳側。俞乃作色問曰：「劉二至乎？」曰：「至矣。」曰：「適從何來？」曰：「自酆都獄。」曰：「汝來幾日矣？」曰：「已積旬終矣。」俞震怒曰：「汝來許久，何每夕唱名公庭，汝敢抗不應點？」曰：「二欲自呈一寸愆。惟於殺二者有不利，即於二有不利焉，故不敢暴泄耳。乞罷雷霆，詳察鄙意，二不更說矣。」曰：「殺人者不可索，正需汝一決，何諱為？且彼逞毒於汝，大仇也。汝欲以德報怨，何自惑如此？雖然，汝試言之，汝不自仇，誰好事者必為汝仇也？」曰：「殺二者，二叔是也。然以叔論抵，則二之室人，將失所倚托，抱中呱呱者，歲甫一周。覆巢之下，必無完卵，是以惓惓焉。況叔之殺二，自是前生孽報，匪今之故，誠所甘心也。」

俞曰：「孽自前生，豈可使冤冤相報，循環無已時？吾不汝叔罪矣。」乃令劉叔自陳。叔以活鬼不可欺匿，且宰公業有有情，遂服。俞方論鬼使去，鬼臨行，猶再四叮嚀，乞使刑不及叔，宰亦諾諾無難詞。然而供畫獄成，仍以姦殺律，置劉叔於法。

籀園氏曰：劉二之死，控冤者劉叔也。雖有姦殺情，別無首其事者。劉叔不自承，誰則能使之承者？恐有老吏，亦無如此獄何矣。惟鬼言孽由前生，抵有遺累。鬼力乞之，宰首肯之，使劉叔畏法之心冰銷雷釋，夫而後甘心輸服而獄無遁情耳。此一事，往於西江舟中，因客談酆都軼事，有俞令之紀綱羅某，極言人死歸酆都傳語不謬。而舉俞之鞫此案者，以為徵信。乃知能吏作為，雖即隨人，猶為所惑，況鄉愚哉？

織織

涇人胡常者，開設紅坊於漢口鎮。資本巨萬，傭工數十人，屋宇深邃連數進，貨物充溢。最後一樓，堆積雜物，向無人居。一日，傭工者躡樓取物，忽飛瓦破其顛，鼠竄以下。聞者往瞰，俱為飛瓦所傷。一時騰沸，相驚以怪。

時常方以事回裡，其少子章，在坊習業，雖曰學徒，固小主也。章年十六，姿容韶秀，饒有膽略。聞眾言，嗤以為妄，盛氣登樓，竟安然無恙，益笑眾人之誣。言怪者積不能平，章曰：「非口舌所可爭，請今夕獨宿樓上，以明其非怪。」傭工者，多少年選事，謂：「小主人能住宿一宵，願共斂青蚨為勝負賭。」章曰：「可！」則群飲酒肆中，要約以取信。坊之管鑰長，欲阻其謀，而章不聽。日中，先攜袱被置樓上，昏而往。或請數人明炬以從，章拒卻之，獨白籠燈以去。

既躡梯，有兩美人迎笑曰：「小主人，何脫略至此？拋擲錦窩於污穢中，不清塵，不掃榻，誰為汝婢媵者？」章視床帳衾褥，皆陳設停妥，亦不暇審兩美人之何自來也。笑應曰：「有卿等在，僕固無事汲汲也。」乃左攜右挈，聯臂坐榻上。兩美人仙姿綽約，年皆十六七以來。問其名，長曰織織，次曰蟄蟄，同產姊妹也。綢繆衾枕，一箭雙雕，絕不似小家子動含醋意。

自章住後樓，管鑰長心甚懸懸。晨興，見章下樓如舊，眾始帖然，咸謂：「富貴家其福厚，妖所不敢擾。」章於樓中遇美事，秘不以告；其青蚨戲賭，亦一笑置之。但言：「後樓僻靜地，夜眠甚適。」遂盡檢衣履箱籠，徙居焉。初猶傍晚始詣樓止，漸而白晝看妝，纏綿紅粉。除兩餐外，無復前廳蹤跡。狂笑顛戲，聲徹樓下。坊中人偵悉其情，群相勸諫，章不能聽。越數月，苟令腰肢，日加瘦損，弱態慙慙，玉山欲倒。

常自裡中來，見章柴瘠不堪，駭甚。窮詰顛末，管鑰長知不可諱，遂以實告，但隱其賭膽之由，止言：「兩怪作祟，誘郎即君，使宿處樓中，禁不得下。」常曰：「妖物為害，固難為君等尤。然竟聽其沉溺妖窟，亦非計也。」是夕，飭章留臥己榻側，雖兩怪不能至，而異變紛紛，從此多故。始惟人至後樓，方遭鬼域；至此，則騰空瓦石，飯甑泥沙，貨捆衣箱，冒煙熾火，隨撲隨興。窘擾萬端，無可救止。

常計窮無奈，只得送章後樓，揖而祝曰：「常家自先祖以來，世代忠厚，並非積不善之家，必降百殃以示罰。若仙姑與兒有緣，自必兩情愛悅，方效于飛，倫常大義，仙凡應有同情。豈有既托絲蘿，而甘視所天之不壽者乎？兒婦之私，本非堂上人所當問。然數月以來，兒病軟弱症，尙羸已極，雖數夕暫居膝下，究竟無補於病。仙姑雲遊蓬島，必有靈山妙藥，可以立起沉痾。今挈兒來，竊頓首叩托，願仙姑鑒常愛憐少子之情，餌以金丹，俾弱於亡而復存，誠肉骨之感也。生死關頭，幸勿輕為兒戲。常言盡此，惟仙姑念之。」祝畢，則委章以去。

織織姊妹，深感常付托之意，雖數日離悰，覲面不無纏綿，而已多存祇肅。惟章以少年情種，作花裡秦宮，本不能冥心學佛，連日格於嚴命，強割情絲。幽思渴想，方當一日三秋，乃復喜從天降，駕譜重新。謂欲作柳下惠坐懷不亂，則未免有情，誰能遣此？兩姊妹乃動色相戒，曰：「君不畏死乎？嚴君之囑，名言不可違也。妾等雖異類，其於天性則一。所由委身，願奉巾櫛者，誠嘉偶之為妃，非怨偶之為仇也。從此房中琴瑟，常視作禁體文章。毋使悠悠之口，謂中饋有不賢婦，以愛君者禍君，則妾等之願也。若君必欲自墮地獄，將送君歸堂上，妾等亦斂跡空山。此後脫欲相見，只可索諸無何有之鄉矣。」章不敢拂，則唯唯聽命。

兩美人勤治湯藥，晨夕無懈。視所服藥，亦參苓常劑，而花露果飴，茶筴粥甌，事事工調，深可病人胸臆。不旬日而膚肉豐腴，大有起色，常甚欣慰。詎章終不能守少年之戒，更一二月，而骨立嶙峋，仍前消瘦。

常念二女妖，終非好相識，思遣章遠徙以避之。有季弟設錢肆於湖南之常德府，乃密買小舟，遣一老成伙，從章顛預以行。至常德，季初見甚驚，及閱常書，但云章以病來投調治，而不言避妖之故。伙亦無所表白，委章而去。季以病人喜靜，亦掃後樓居之。假一傭工供餐飧，司藥餌焉。

乃章至之夕，二女亦至。相見之時，且喜且悲。章曰：「嚴命敦迫，竟不及與卿等一握手別。竊謂從此永訣，更無謀面之期。不圖仍得相聚，卿卿恩義，沒齒難忘矣。」織織曰：「枉拋羞臉，使盡柔腸，徒取尊翁厭惡。本宜忍情割愛，各判一天，而猶相戀戀者，以之子之非甚無良也。」蟄蟄曰：「湖神威赫，要絕律梁，履危涉險，幾不免性命之憂。轉而思之，何苦乃爾哉！」章曰：「自違卿等，淚眼盈盈，幾欲覓死。卿等豈未之知耶？」織織曰：「深感君情，然苟肯俯聽忠諫，何至招忌若此？抑君自取厲耳！」蟄蟄曰：「世俗不察，總以君之病歸咎我等。今雖相從遠道，亦須君知自愛，方可長相聚首。否則獨受罵名，惟有決然捨去也。」

嗣是，章持閨訓，雖亦略戒色荒。然而花月場中，誰則果於惜命者？是以痿頓之形，卒頹而不振。久而暗室之私，漸傳眾口。季亦大為駭異，郵書問常，始知章固避妖以遷者。然陷溺已深，勢不可以復撓；又數月愈益不支。季思章雖情同己出，生死路無嫌

忌。但兄之托章於我，所以求生也；今即無以副兄托，而忍坐視其斃耶？此地不可復留，漢鎮不可復反，轉輾思維，無如送歸梓裡。使章去而妖不從，固可全章於生；即章去而妖從，亦可妥章於死。然知章情已不可奪，若明告之，必有抵牾。乃托詞以語之，曰：「去此三十里，良醫某有回生之術。今已具舟河下，盍往就治，當慶有瘳焉。」

章諾之，而入辭於樓。則凡章之一絲一縷，無不檢而置諸籠，趣章盡攜以行。章言：「數十里往返，但晨夕事耳。何必多所攜取？」織云：「既就良醫，必病癒方返。時日未可卜，什物當取便也。」章信之，不復置議，遂別而行。舟既發，則泛濫遠駛，不知所屆。章詢從行者，始知叔之給己也。方悟兩姊妹罄括束裝之故，啟籠閱視，皆己物，惟繡巾一幅，以彩線分綴洋蚨十枚於上，則兩姊妹之所贈也。

抵裡後，延醫診治，服參苓數月，病亦瘳可。此道光二十二年事，迨二十六年，章復至漢口，情係兩姊妹，虔心默禱，欲求一見，不可復得矣。章言分袂時，螿螿妊身，已四月有餘。璋瓦不可知，若男也，時可總角就塾矣。

籀園氏曰：是狐也，若求天下佳男子，何處不可得，而必雙蛾一繭，沾沾於胡氏子哉？豈果因緣之說，雖異類亦有不可逃者乎？觀其聞胡常之正論，而戒章於色；秘胡季之陰謀，而趣章於行，固不愧為賢女子也。螿螿之產，為男為女，其後或歸章，或不歸章，俱未可知。第二女既能決舍於章歸涇上之時，又何難割愛於章徙湖南之日哉？意者，緣有未盡與？抑豈薏之含胎，不再閱四五月，不足以驗徵蘭之信與？

朱大善

朱大善，涇之東鄉人，客武穴鎮，為朱大興縣煙棧掌計簿。忽一日，立而反蹶，眉豎目張，口泛涎沫，昏不知人。謔語喃喃多怨詞，細察之，蓋厲鬼之索債前生者。

固詰其詳，答云：「朱固我之契友也。然已托生四世矣。其最先一世，朱與餘亦同為涇產，所業為行腳漢。餘之姓洪，朱之姓胡也。同抱郵筒銀囊，往來涇漢間。胡有眷屬，而餘則年逾四十，尚游泳以鰥。雖有胞姪，浪蕩不習生業，非克家之令子。辛苦行囊中，私蓄三百金，秘不泄於人。契如胡友，不之知也。一日，挾漢江函信，與胡友同舟。返涇中途，疾作且殆，自知不治，因告胡友曰：「我兩人義均吁弟，今且永訣，特有所托於君。餘行囊中有金三百，瞑日後煩君視殮。計持此金，經營旅櫬，歸正首邱外，尚有餘資。洪家小暨子，雖甚不材，然係吾兄一脈之延。宗祧所托，義猶吾兒也。下葬後，乞檢餘金付之，期無餒若敖之鬼焉。」胡友任殮任葬，俱如所囑，惟餘金盡飽私橐，並無一錠俾洪氏子。餘時心懷冤抑，欲待胡死一決，不謂餘守湖北，胡死涇上，數千里稽察所及，胡已托生直隸，由直隸而轉生山西，由山西而復生涇邑，即今之朱大善者是也。餘待彼已近百年，陰曹之需費，非尋常可比。今特索前生債，以彌陰曹之空。債不償，訟不能罷也。」

決旬之間，不惟大善病狂，棧內種種作祟，閉門不通貿易，人心惶惶，不知所措。仍以問之病者，則言：「餘已控詞本地城隍廟，移牒涇縣，咨取原案。案委邑土地來鎮，共聽斯獄，今須朱大善呈覆牘焉。」聞鬼言者，以為陰曹之獄，未易訴也。或言南市某甲，善具獄詞，乃召而商之。甲至，謂：「陰獄之與陽律，其理一也。既負洪翁債，當具限狀，以約清償期。然幽冥異路，未可以金銀歸趙。計惟有冥鏹可焚耳。」

因具訴詞，言：「當日致誤所托者，並非有意願作負心人。但恐洪姪不材，到手黃金，涸可立待。不如假作資本，歲權子母之利。洪之蓄積，既不至一朝耗盡，某亦略沾餘潤。俟豐腴後，或算交乃姪，或為置祭田於祠，以傳之永久。不圖一病偶染，未及清釐而遽嗟溢逝。此則當日負托之由耳。今乞准立十日之限，多焚楮鏹，倍息以償。」於是，出其俸銀四十餘金，悉市楮鏹，以焚於廟。

病者復言曰：「四世之債負，已倍息算結矣。清償之外，尚餘數千金，已代朱大善登簿寄庫。待朱壽終時，可報名自取也。餘藉楮鏹力，輸帑豐贍，業奉閻君旨，往生休寧汪氏家，當由不讀得官刺史。倘念舊好，可往訪於休寧，則謀面有日也。」言既畢，朱病若失。問其病時所作，茫不記憶矣。

然南市某甲，自詡獄詞之力，能脫朱於死，而所費且不甚奢。因之勒索重謝，謂非百金不足以稱報德。街之左右鄰，相與調停，卒報以四十金，甲殊不滿意焉。

籀園氏曰：冥錢之制，所以濟報鬼者用意之窮也，豈真有鬼市焉，為之通緩急哉？朱大善事，傳聞於族人大茂。茂開傘鋪於朱棧對門，事係日擊，應非子虛。第以行腳漢而能積金三百，且常置行囊，似非情理之宜。又所稱洪姓、胡姓，皆不言其名，相去百年，無憑考證；而且控理之案，不聞質訊於公庭；輸帑幾何，遽博高官於來世；餘銀寄庫，既無券據；休寧過訪，亦只空言。他日取銀烏有，謀面無人，又何處尋此洪鬼面責其妄哉？竊意此即冥界中之南市某甲捏詞冒詐者耳，非真有所謂洪姓冤魂也。

謀代鬼

歙邑田翁，設肆藤溪，去其家七十里。一日，因店有急務來召，夤夜由家赴店。是夕，天微陰，月色不甚爽朗。隱約間，有少婦尾其後。每遇橋樑，未見超越，輒先翁而過。翁訝其異，且少婦夜行，安得無一人作伴？若因門口而逃，則不應鬢髮裙衫，悉俱完整。心竊疑其非人，就訊之。婦曰：「妾媿鬼也，然不為翁禍。前有伏魔聖殿，礙不得過，尚欲藉光帶挈也。」翁素負膽，許之。

既過廟，翁意竊不自釋，謂：「既係媿鬼，此去必為人禍。」因復問鬼：「此行將何作？」鬼曰：「妾欲告以肺腑，然妾不禍翁，翁亦必毋禍妾也。妾往雄村求替耳。」翁曰：「誰實替汝者，願聞其詳。」鬼曰：「雄村曹某，家有童養媳，姑御之嚴。雖已諧花燭，然出自自抱中，鞭笞習慣，不以成人稍恕。邇日因滌制冬菜，有廚刀自筐底漏墮水甕中，人無知者。姑誣婦貨易粉糖，鞭之見血，尚窮追未已。婦負冤無可伸訴，今夕將投繯，是即妾之替也。」

翁曰：「以汝纖足行遠道，夜闌尚滯途中。脫有先子而至者，子亦徒然矣。」曰：「是不然。凡境內有欲自縊者，土地以告無常；無常行牒，授意應替者。此間數十里內，更無他鬼，妾是以奉牒而來也。從來枉死鬼，苦雨淒風，飄零無倚，往往數十年，尚難謀一代。妾大幸，雉經僅半載，已有代者，誠喜決過望也！」談笑方濃，已臨岐路，鬼謝別而去。

翁行數十武，竊思：「曹氏與我，雖彼此不相葛藤，然明知其人之死，而不一引手援，揆之於心，不無缺憾。肆中事雖急，要亦不爭此一瞬，又何惜片刻之延，以阻我行仁之念？」遂決計紓道救之。因而回步，趨行雄村。至則街衢蕭瑟，星斗滿天，茫不識曹家何所。連轉數弄，無憑查訊。聞有梆聲，隱隱來自遠際，思得警夜者而問之。出弄西駛，有一小鋪，燈光漏於門隙。近就之，聞推磨瑯瑯聲，知托豆腐業者。乃款關以進，向詢曹某居廬。鋪言前途咫尺間耳，巷第幾巷，門第幾門，口講指畫，明示了了。往瞰其戶，戶闔而未鑰；排闥入之，四室皆黝黑，獨樓上有燈檠未燼。

翁時無暇他語，只狂呼：「主人速興！」主人倉卒披衣，起應客。翁亟問：「汝婦房何在，速往救其死命，然後告君顛末。」主人與翁俱奔婦房，則婦已懸繩枋間，掇机作襯，正將就縊。款扉不應，乃破窗而入，解其厄。婦得不死，因問翁所以知婦覓死之故，翁以遇鬼對，並問主人是否以廚刀起釁，主人然之。翁述鬼言，使探水甕，刀果在焉。

翁既救婦，即請辭去。時晨光未泛，主人再四懇留，且謂：「公泄鬼語，鬼必不甘，夜行保無凌侮。」翁堅執不肯停趾，始聽行。既出村外，鬼果俟於溪畔，責翁不信，翁亦反顏相向。兩爭不稍遜，漸至用武，各以手相搏。然鬼只茫茫冷影，兜羅綿著體，虛無所觸，即老拳還贈，亦復處處撲空，枉費一番使氣。但鬼忿難甘，沿途作惡，纏擾無休。直至一叢葬處，天已微明，始失鬼所在。

翁抵鋪，以所遇告諸伙，皆以為莫須有之事。翌日，雄村人冠履整肅，具盛儀來謝，眾始信焉。

籀園氏曰：婦人之不可與謀事也，以其所見者淺，心無含蓄，故往往以泄謀敗事。然雍姬致殺其夫，而慶姜獨不私其父，安在謀及婦人者之必有死道焉？若鬼之謀替，乃切身之要，並非父之與夫，尚有孰親之可議？乃竟以泄謀致敗，又何怪雍糾之泄謀於

妻、雍姬之泄謀於父哉？然則人有機密，非患謀及婦人，特患謀及淺人耳。餘嘗於溽暑戒途，輿夫苦熱，請以宵行，許之。肩輿夜聘，共談俗典，以解睡魔，一人言：嘗同其內叔，輿送一新安客歸里。回空過沙城，時已昏暮。路遇一婦覓代步，計程三十里，訂錢六百元，切囑加緊趨行，期在速至。二更向盡，抵一村，婦言已至，止輿夫，令暫憩橋畔，俟即取資來償。輿夫恐其誑已也，則留一人守輿，一人隨婦俱去。及一門，第宅完整，婦入。少頃，將出青錢八百，謂僱值外，餘給酒資。並囑往就橋畔，更延片晷。山徑崎嶇，宵徵勞瘁，豈可使更耐枵腹，頃已傳語厄人，行當執橐來稿。去一瞬時，復至，則佳釀一瓶，食榼一提。內有香核兩事，一黃雞，一兔肩也。囑飲畢，即自納器橋下，行矣勿復顧也。婦既返，兩人酌橋下甚酣，然心竊怪其所作，謂婦在輿中，身輕若葉；乃既至其地，不使俱入屋廬，而又犒勞豐腆，不宜過情乃爾；食器囑納橋下，行動更覺蹊蹺。以此疑婦非人。思欲托還盛器，以覘其異。於是，同往瞰其門，門已扃鑰，而內有撻罵聲甚厲。竊聽之，則因儲庫、行廚兩處失竊，方指婦作盜也。兩人深憐婦屈，倘不入解其厄，婦命莫援矣。乃款關而進，主人問：「何作？」兩人以酒榼食榼呈。主人驚問：「何由得此？」兩人縷述顛末，且言：「主人自不察耳，婦即盜食，何至並器皿俱亡？」主人如夢方醒，知為鬼所弄，因以溫言慰婦，使不生心。更暗布數僕警夜，以防鬼祟。並留兩人宿處，來日款具晨飯，厚賞遣去。兩人恐鬼之仇己也，自是道出沙城，恒繞越以行。逾半載，偶以過徵夜返，適過舊所，遇鬼橋畔，各揮老拳，用力奮擊。有獵戶數人，從禽暮夜，聯臂而過。見兩人悍擊相並，因悉力為之解鬥。問所爭，則皆懵懵也，但言：「共擊一鬼耳」不知其為自鬥也。相與失笑，遂從獵戶以去。噫，人之弄乖者，謂之「鬼」；鬼而弄乖，則又鬼中之鬼矣。乃鬼雖弄鬼，而卒見敗於人，則鬼亦徒然耳。

查大嫂

查大嫂，邑之民家婦也，世代凋零，望子綦切。時幸有娠，計月當產。偶而試痛，即延修生婆坐守於室，擁背坐盆，數健婦掣手捧足，狂呼用力，苦罄一日之功，胎卒不下。明日，更益以修生婆之名高者，囉咷一晝夜，雖得生掣胞衣出其胎，而婦已僅存微息。過數日，子終不育，極意調攝，獲保其母。明年，又孕當產，乃先期驚擾，不改前轍。修生婆數人，環繞其室，各出意見，百計騰拿。辛苦三四日，胎不能出，而婦命隨斃矣。

既殮成喪，而青年厲鬼憤氣難消，恒終夜作祟，漸致不避。白日門扇，無端開合，什物憑空騰擊，寢擾百端，無時安貼。姑甚忌之，常避畧外出。有其叔翁某，聞姑言厲鬼作惡之狀，謂：「婦女好驚怪異，豈有鬼物活現如是者？」姑以其不信，邀至其家。坐未片晷，果聞聲響遽作，鬼氣怖人，乃正言告曰：「鬼大嫂，生前亦佳婦也，何便死而為厲？且汝雖以產難亡，亦數至當然，非有凌虐，非有狠鬥，非有逼勒，誰為汝仇者？何事不甘，輒而弄乖作祟？生時珍重，死後倍當珍重，若甘之如鬼自居，人便不汝重也！」言未幾，暴響益厲。

庭前無他物，惟新拆豆棚一架，繩縛竹梢成束立，而倚於壁。恍有人抽掣竹梢，彼此參差，忽揚忽抑，儼然自手提掇，但不見人耳。叔翁大懼，不敢復贅一語，惟勸姑速作經懺道場，為冤鬼淨身；且為同祖中佳子弟立嗣承祧，而禱其主於廟。姑如其教，鬼祟以息。

籀園氏曰：為鬼立嗣禱廟，而鬼不復祟，此即鄭子產為伯有立後之意也。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，其語不信然哉！若鬼之不避白晝者，其說衣往往有之。鄰村某家，一婦投縊死，其鬼常白日為厲。友人龔荻舟聞其異，親詣其家探之。忽於空院中聞笑聲，儼然兒女子戲態，吃吃不已，移時乃息。又聞包某雲，嘗晝臥帳中，聞房中紡車，環轉有聲。疑有人在焉，矚之，落落無所睹，而車自盤旋如意。又一日，天方陰雨，人有脫所著履，安置廳事壁下。忽若有人鞞其履，逡巡周走於廳。窺之，了無所睹，而履置壁下如故。

巨蛇

邑北鄉之雙浪都，人有貿易漢江者，得一健奴，面目黧黑，雙眉如帚，日兼數人之食，能肩五百斤，日行百餘里。因用以走家報，凡一切日用之需、度支之費，皆資擔送，往來便之。奴至雙浪，偶或消停數日，未嘗暇逸。非犁鋤田畝，即樵薪山林。

一日，奉主人命，為刈楚之役。晨興，過早行。經松林下，憩坐假寐。略合眼，即入黑甜。昏瞶中，覺其身騰起，離地尺許而墮。驚而醒，疑為夢境。仍合眼坐，則又成寐。再騰再墮，心異之，舉頭上矚，有巨蛇探首岩上，其大如鉢。奴乃舉荷樵鐵杖，奮勇擊蛇。蛇張口迎之，復縱杖銳掠，攻其下頰。蛇愈怒，狂舞死鬥。奴杖力風發，連擊中蛇，頭顛糜爛以斃，而人亦昏然頹倒矣。

方奴之用武也，蛇巨軀繞撼，樹為半倒。幸松林蒙密，籠樹數百株，圍皆如脛，中外森陰，層層滿收。腹尾翻跌，礙不及人；僅以首鬥，無過一面受敵，故健奴得以全力斃之。倘無鬆株救護，則迴環衝突，如浪卷風摧，莫能自主；猛壓狂掀，如天崩地塌，無處自全。縱有千斤力，未可以言勝負也。健奴斃蛇後，昏臥松林中。迨夕陽西沒，始漸漸甦醒，起持鐵杖，堅重不能舉，徒手來歸。自是，所食轉遜常人，手無縛雞之力矣。

今雙浪之孤峰東下，尚有巨蛇蔽身石洞，洞口有烏柏一株。蛇每窺自洞門，張口一呼，樹上棲鳥，俱瑟瑟墮於洞口。又孤峰之西阜，雷斃一蛇，亦粗如中碗矣。

乳媪

蕪湖縣署僱一乳媪，年僅二十餘，明眸秀靨，婉麗動人。邑令某公，惑其貌，嬖之。金纏翠鈿，有索必酬；披服不合時宜，事更為裁制，杏黃衫，紫縠裙，絜爛盈筐。鄉人之爭雀角者，得乳媪一言，無不受理。

令有少姬，亦荷殊寵，妖豔雛娃，齒牙伶俐，頗不下於媪。每因枕席之爭，互相角口，穢語交侵，略無忌諱。漸致鬥手弄杖，甚或負傷奮怒，憤尋短見。令畏惡之，遂逐媪，媪負氣以出。

初，媪在署時，因家有邁姑，年及七旬以上，預製材木及裝裹。服有白布兜巾一具，乞假官篆印其額。雲得此一巾，他日陰曹可藉脫罪孽。令許之，紫泥三磕，綴若聯珠。媪得之甚喜，什襲藏之。

至是，聽地棍教，即撤硃印兜巾，剪作裙腰，豔妝華服，肩輿一乘，昇至公庭。踞案自呼，謂：「係辛公副室，有裙腰官篆，憑作鐵券。雨雲翻覆，棄同枕人如敝屣。倘必不收覆水，恐虎項金鈴，未易解也！」公堂之上，觀者如堵。幸公大恐，韜匿服粟，莫知所為。有兩捷給吏，從中調解。直至黃昏，始暫允歸息。越日復來，擾攘旬餘，毫無委決。非無金帛可通線索，而貪婪口大，豁壑難盈。屢解私囊持贈，無過唐塞目前；枉費潑油以救火，幾曾止沸於揚湯。計辛公之累此，破費已近萬金；而徒亂人意，莫拔根株。

每暗買媪之左右鄰，偵察此裙，並且私縱牢囚，串通黠賊，穿牆脫鍵，遶達寢所。不特倒翻箱籠，即被底私香，亦可暗中摸索。獨此瀟湘六幅，竟如黧墨巫雲，無處可窺其跡影。一生心血，蓄此宦囊，所以破慳無吝者，原謂錢神有力，拌白鏹以護烏紗，不意瓶罌易罄，婦厭無終。戀棧癡心，尚欲再議張羅，作何安頓；而彈章已掛，新令尹且鳴騶受篆矣。

籀園氏曰：若硃印官篆，可解陰曹之罪，則凡紗帽籠頭者，任行不法，無復刀山油鼎之虞矣。布印之索，即果係裝裹所用，尚當不允；況夫人心鬼域，變詐百端？何乃脂粉糊心，竟以朝廷符節之重，作芍藥私人之贈？卒之宦橐俱空、一官並徇者，伊誰之咎哉！

彭意之

彭意之，如皋人，眉目纖秀，吐屬文雅。雖倡家女，而喜親筆硯，書卷恒不去手，音律精妙，手口俱工。吳姬十五，從鴿母售技姑蘇，聲名藉藉。一時納綺子，竟思貯之金屋。而鴿母方倚為錢樹，莫之肯許。

有山右人黎作則，已納粟得官。需次蘇垣，已逾四載，尚無縮綬之期。思欲捐升峻秩，函書索金於家，家贖萬金來助。金到時，黎方昵於意之，無心筮仕。遷延歲餘，橐中物已耗其半，加納之念益衰。乃倩媒通詞鴿母，期以千金聘意之。

鴿以沾黎深潤，情不忍卻；且黎性慈厚，一切可圖倚仗。聞媒言，唯唯如命。又念意之在院數年，進資不下巨萬，不肯薄情相

待，即以聘金作奩贈。由是，意之遂歸於黎。舞衫歌扇，長辭車馬門庭；擅寵專房，靜好閨闈琴瑟。惟其揮霍性成，未免視金如土，供給浩繁。而黎寵愛既隆，事事順旨，必不肯稍涉儉嗇，使文君眉黛蹙損春山。糜費無已，萬金資已將告罄。

復有意之舊識，當日纏頭亦曾費數千金，屢求購意不可得，去蘇者已再歲矣。其時復來，見意為黎聘，嫉甚。買辣棍，控黎「宿娼架妓」。黎買囑人情，營謀上下，方得周旋無事。所費千餘金，篋藏不足，則稱貸而益之。時幸有巡檢缺出，奉檄攝篆。

黎欲攜意赴任，或箴之曰：「風之乍息，浪猶未平也。若公然偕香車以行，倘棍徒復尋舊釁，則前程不吉矣。」黎是其言，而又恐孤另無依，為人凌侮。有龔生者，年近六旬，目眇而耳聾，托岐黃業，多識當時顯貴，嘗受黎厚恩。其人謹愨有識見，黎之所素悉也。乃措數百金以付龔，而屬意之焉。

黎既行，龔照料頗勤。世交夙好，覲面本無嫌忌，況以老態對青春；若較論年齒，以龔生意，尚嫌得子之晚。因而奉簾入室，竟許白事妝台。又以耳孺不靈，聽言多舛，未免把肩屬屬，必求辨別詳明。久昵情愫，益增脫略，語笑任情，行坐無度。卜晝卜夜，遂成衾枕之私。始尚避嫌僕媪，然而小人心性，無過惟惠是懷，略承賞賜，方且慙慙趨附，佐成其奸。以故兩人歡好，積日彌深。而意之情迷老「牛李」，頓覺少年玉樹，不是相思；而老夫夫妻，無妨過以。相與山盟海誓，竟堅偕老之謀。

私念平生蓄積及黎舊物，雖不止中人之產，但龔無大才，非善於謀生者，終身之計，必須多為籌備。乃托言省中債券，郵書索千金於黎。然後遣助己者，傳其穢行，以激怒黎，使加休棄。

黎得流言，專函問龔。龔復稱意之果多不檢，勢不宜留，請授絕婚書。黎意尚躊躇，龔屢書促之，而黎終不決。不數月，旋亦罷篆。黎在任，已接山右眷屬來署。至是，相將回省，賃寓以居。龔謀拒黎，乃揚言棍徒將與舊訟，而陰使人以危言聳黎母，以妒情慫黎妻。黎雖知龔老實己，然而內難方作，懼不敢復過意之舍。

意之肩輿詣黎，哭於庭，言：「半生辛苦，所積數千金，盡以假黎營幹得官。龔黎謂家無結髮，故與共結絲蘿。今其中饋既有主者，誰甘拌數千金，買簾室頭銜哉？今惟乞將婚書及前所授金，俱賜返璧，俾自謀生活也。」黎不得已，出謂意曰：「餘為卿幾費經營，得諧鴛侶，百年之好，方永矢之。分袂甫歲餘，何遭變面如此？」意曰：「君負妾，妾不負君也。今日之事，使六加命服，妾蒙其榮，誰敢二三耶？」黎母亦多以溫言慰意，而意索書、索金，卒未易罷休。又經黎同好之利口者再三講說，除婚書繳銷外，更畀意七白金。現納二百，餘者立券，約期以償。

但龔亦非家無糟糠者，只以道遠不能至，故意亦視若無有耳。所尤奇者，意從龔後，事事斂抑，頓覺一錢如命，而操作過於貧家。針黹女紅，勤勞深夜；炊爨澆灌，靡不躬親。或不解其故，舉以問意。意曰：「此正吾之所以明心也。吾棄黎而從人，所從者或多上於黎，則是婦厭之無終，見異而遷矣。今年貌，卿黎少艾而龔老丑；以身家，則黎富貴而龔貧賤。彼此相形，有不啻霄壤者。人其謂我之棄黎乎？抑黎之棄我乎？從黎之日，婢媪滿前，一呼百諾。龔則何能？其不得不役作粗使。婢者，勢也，然豈我之所願哉？」

以意之佞於解嘲，固自操勞無悔；其奈美人嬌弱，精力未堪消耗。不半載，漸以癆瘵成症。始惟咳逆之患，略服靜散藥，亦時見痊可。積至虛火上炎，水枯木燥，傾血動盈門許。雖病宜培補，而急則治標，不能不假清涼藥，救一時之險。苓蓮寒性，其氣下沉，冷塊結塞命門，火益浮而無歸。潮熱骨蒸，時覺身如熾炭，頰暈紅霞。美人瘦態，更婷婷可憐；而虛癆之症，其病益深，則枕席益篤。龔老雖精力強健，然調和方藥，何應羅幃，亦苦日不暇給。又自恐醫學不精，延請緩和高手。日必三四人，絡繹診視，酌方揣症，商確加詳。參燕之類，不以重價惜糜費也。

自意歸龔後，多內家往來，或兄妹行，或甥舅，或中表，龔心厭之，而不敢禁也。至此，問疾者趾錯於門，即鴛母亦時來探視。或因醫言，病由肝鬱，則日徵諸坐客，鬥牌為戲。意患足心煩熱，每坐處必解足纏，踏金鐵冷器，而滌其燥。或又謂意素服洋煙，不應驟斷，則角枕錦衾，一燈呼吸。龔老久侍金閨，未免以倦勤而告乏。又恐冷落風情，致失美人歡笑。因而煙盤開處，雜沓賓朋，臥榻之側，不禁他人酣睡。而意腎虧水涸，斲削愈深，柴瘠愈甚。雖坐立傾談，未便臥床不起；亦不過藉洋煙力，勉強支持。

一日，鴛母來言：「有遊方僧，為人視病，頗有應驗。」乃延使按其症，謂：「須百金謝，則病猶可救也。」龔可其約，先取藥本二十金，合藥為丸。調治旬餘，血患已減其半。龔大喜，謂：「減症之速，向無是醫也。疾必當痊，故有此佳遇。」僧亦趾高氣揚，要索謝儀之半，謂：「病人膏肓，非尋常藥力所可達。須得多金購珍藥，起煉爐，修還魂丹，以拯其死命。」龔以性命之再造，雖千金不為多；僅以百金買回生藥，價已大廉，遂事事悉聽僧教。一月之間，竟慶有瘳，僧受重謝而去。

去未半月，舊病復作，惟無血患，而他症倍焉。於是，演劇以酬神，經懺以驅鬼。佛燈香願，卜筮求鐵。星家術士，忙碌者又復月餘。百計無靈，卒以溘逝。意之深心人，日謂沉痾久累，簪珥皆付質庫。瞑日後，除含殮棺槨之費，括私橐尚遺千餘金，衣飾之值倍之。以故龔老弦雖中斷，家尚小康。惟念將來無承業者，嗣續之計，深以縈懷。

因意與黎兩決時，所立五百金券約，意病中遭人索償不得，乃自往向逼。黎見其慙慙一息，恐生他變。不得已，典質衣箱，估計鐘錶，抵完三百金。尚有二百金尾欠，龔頻踵黎門索取。黎猝不能償，恒避匿不面。有近婢圓寶，年二十以來，雅善詞令，每使出而應客。龔見慣司空，甚屬意焉，托冰人致語於黎。黎初不許，龔願以欠券作鏡台，又經冰人極力慫恿，而後許之。

時圓寶已有孕兆，故歸龔不及十月而產子，名辛兒。遂通好黎氏，結姻為外家親，往來甚密。龔以圓寶之有子也，寵愛甚於意之，儲資悉付掌管，而聽其主持焉。然以衰邁之人，兩納青年花貌，伐精洗髓，終所不堪。不久，得消渴疾，日飲茶必數鬥，飯連晝夜，啖無厭。

圓寶知其今之將死，而念其昔之負黎也，甚厭棄之。故龔病幾半載，未有問症者。或自市藥裹以歸，終日無為，支爐消瀉之。求食甚勤，而供給維艱，冷炙殘羹，強延積歲而歿。床第非無妻孥，倉箱非不殷實，而臥病之時，竟與孤獨窮餓者無異。喪事亦甚草草，桐棺一具，僅勝葦箔之裹屍。一杯掩骼後，圓寶遂席捲所有，還於黎，撫辛兒復黎姓焉。

籀園氏曰：龔受厚恩於黎，而意之之托，以怨報之，其無良也甚矣。然龔謀得美人而卒得病人，醫藥供養，徒然辛苦連年。遺資雖多，並未受享，便假圓寶手，席捲歸黎。天道好還，固如是乎！

鬧房

揚州俗尚鬧房：合昏後，每夜洞房中，燭光如晝，滿座人聲騰沸，戲謔百端。新夫婦華服豔妝，對立繡帷前，任人擺弄。豪興少年，往往提壺斟巨觥，勒酌綦苛。必強使酩酊過量，甚有摘耳灌頂者。稍梗其意，輒惡作劇，終夜喧呶。即新郎畏逼而逃，鬧房者猶纏擾新人不止。

儀徵席某，少失怙，別無崑玉，妙齡狂性，豪於飲。每與二三同志，拌賭杯中物，豁拳猜謎，嬉笑怒罵，放誕不羈。能抱大甕作牛飲，有劉伶「死便埋我」之達。母嘗規戒之，不能禁也。人有花燭喜慶，鬧房者凡數輩，推席為壓班首領。顛倒新人，窮極伎倆，人之困於席者屢矣。

其年，席自賦桃夭，賓朋畢集。度向昔所為不善，今夕必遭虐報。酒半，乘隙潛竄，匿跡後園。其地屈曲以深，去洞房頗遠，自謂藏身之固，神鬼不覺矣。筵有同窗六人，曾苦燕爾時，遭席狂騖不情，蓄意必圖償復。見席背客而逃，不甘其狡，酒酣氣粗，索逋甚急，積薪藩園，稿廬灰倉，窮搜殆遍。漸至後園，竹籬花徑，曲檻迴廊，層層穿入。四分眼緝，影響全無。最後得諸空舍復室中。

人皆爛醉，並無皂白可分，直拽橫拖，勢如捕盜。席已大為所困，旋復下門扉兩扇，縛席臥其中。各解腰間帶，纏繞門扇，宛轉數匝，兩扉對舉，腹背受敵。席雖哀嘶乞恕，而眾口嘩嘩，俱置不問，惟有彼此引帶，盡力緘札，綰結已固，一哄而散。前後隔絕，前舍人茫不知其所作。夜闌人靜，俟郎君不至，疑為諸少年掠去，但閉戶聽更，以期其返。

直至旭日東升，絕無音耗，遣人往跡諸友家，皆言無之。嗣有言其曾被縛於後園者，馳往視之，則已冰矣。脫門扇而出其屍，訟興。雖非故殺，而因戲斃命，已有縛殺情節。律固可出可入，唯科罪者有權焉。幽係數人，延案連年，六家之產，為之一空。

咒盜

丹徒韓某，販紅花為業，與白門貨商王某，各囊巨金，同載一舟。暮泊馬當，有盜十數人，持刀束燧，搖一小艇劫其舟。兩客俱孱弱，不能用武。見盜至，驚悚戰慄，齒牙簸擊，期期不成聲。聽盜指揮，啟篋出金呈進，叩首乞命而已。

諸盜既得金，搖棹欲去，迷罔不知所向。終夜催漿，徒繞舟側，往復循環，不離故處。晨光已泛，終不得脫。知有作祟者，不得已，盡擲金還其舟，然後得去。

客見巨金完壁，茫不解其何故。及窺船尾，見香煙燭影中，披髮叩神前、喃喃咒誦者，舵工也。呼而問其故，舵工曰：「此祖傳秘法也。凡遇盜劫，雖盡破其篋，不與較。但散發咒於神前，盜心自惑，必盡還其金而後已。或留一金不返，終不得脫，迨曉則成擒耳。」